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關連交易
與關連人士共同投資設立參股公司**

成立香港財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16日，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礦業香港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黃金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雅誠公司共同出資設立香港財資公司。

根據投資協議，股份認購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或等值貨幣)，由各方以貨幣形式分期出資，其中：(i)雅誠公司認購人民幣6億元(或等值貨幣)，持股比例為60%；及(ii)礦業香港認購人民幣4億元(或等值貨幣)，持股比例為40%。香港財資公司成立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黃金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雅誠公司為黃金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香港財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香港財資公司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成立香港財資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關於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香港財資公司成立後，本集團將根據自身需求與香港財資公司開展日常業務合作，包括資金歸集與存款、資金結算與信貸、匯率及利率風險對沖管理等服務。香港財資公司將由雅誠公司持有60%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香港財資公司之間的上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倘本集團日後與香港財資公司開展上述交易，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成立香港財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16日，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礦業香港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黃金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雅誠公司共同出資設立香港財資公司。

根據投資協議，股份認購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或等值貨幣)，由各方以貨幣形式分期出資，其中：(i)雅誠公司認購人民幣6億元(或等值貨幣)，持股比例為60%；及(ii)礦業香港認購人民幣4億元(或等值貨幣)，持股比例為40%。香港財資公司成立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投資方：(i)雅誠公司(甲方)；及(ii)礦業香港(乙方)。

被投資方(丙方，擬設立)：香港財資公司。

香港財資公司名稱	山東黃金(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暫定名，以登記機關登記註冊為準)。
註冊地	香港。
股份認購出資總額及出資	股份認購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或等值貨幣)。全部以貨幣出資，無實物或知識產權作價出資。 雅誠公司認購香港財資公司60%已發行股份，對應股份對價為人民幣6億元(或等值貨幣)，持有香港財資公司60%的股權。 礦業香港認購香港財資公司40%已發行股份，對應股份對價為人民幣4億元(或等值貨幣)，持有香港財資公司40%的股權。
出資期限及支付方式	出資採取分期支付方式。投資方可根據實際情況協商一致，另行調整出資時間、金額或幣種，並簽訂書面補充協議。投資方預計出資計劃如下： 第一期：2027年12月31日前出資人民幣3億元或等值貨幣，佔比約為30%，其中雅誠公司出資人民幣1.8億元或等值貨幣，礦業香港出資人民幣1.2億元或等值貨幣。 第二期：2030年12月31日前出資人民幣3億元或等值貨幣，佔比約為30%，其中雅誠公司出資人民幣1.8億元或等值貨幣，礦業香港出資人民幣1.2億元或等值貨幣。

第三期：2033年12月31日前出資人民幣4億元或等值貨幣，佔比約為40%，其中雅誠公司出資人民幣2.4億元或等值貨幣，礦業香港出資人民幣1.6億元或等值貨幣。

投資方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投資款項。每期出資由雅誠公司和礦業香港按各自認繳比例同步繳付。任一方逾期出資的，按投資協議的違約責任條款處理。

投資方完成付款且香港財資公司確認到賬後，視為當期出資義務履行完畢，香港財資公司應儘快將有關股份載入股東名冊，並可發行股份證書。

出資額的釐定基準

各方均以貨幣出資並按出資比例確定股權。

各方的出資額是在各方根據(其中包括)香港財資公司的預期資本要求進行公平協商後確定的。

資金來源

礦業香港本次出資資金來源於其境外經營活動產生的經營利潤，為境外合法持有資金，不涉及境內新增出資或跨境資金流出。雅誠公司本次出資資金主要來源於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附屬公司利潤分配款或自有資金。

礦業香港及雅誠公司擬於初始階段利用境外現有資金繳付人民幣3億元(或等值貨幣)，後續根據業務發展需要逐步增資至人民幣10億元(或等值貨幣)。

業務範圍及投資用途

香港財資公司主要從事境外資金集中運營管理，為黃金集團公司及公司境外成員實體提供資金歸集與存款、資金結算與信貸、匯率及利率風險對沖管理等服務(具體經營範圍以香港公司註冊處核准為準)。

香港財資公司屬於成本優化型資金管理平台，通過資金集中管理降低整體融資成本、優化流動性，並集中對沖外匯及利率風險，其運營效益主要體現為整體財務費用的節約和風險敞口的壓縮。

組織架構

香港財資公司擬設董事會，擬由3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董事2名，不設監事。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安排在公司章程及公司內部制度中規定為準。

董事會及股東決議

董事會會議須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決議一般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增減註冊資本方案、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方案、總經理任免、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以及內部重大風險及合規事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按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普通決議須經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修改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股權結構變更或引入新股東、對外提供超過淨資產20%的擔保，以及董事會認定須提交特別決議的其他重大事項，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收益分配

香港財資公司產生利潤後，雅誠公司和礦業香港按持股比例(分別為60%及40%)享有股東分紅及剩餘財產分配權利。

分紅頻次及具體分配方案由香港財資公司董事會擬定，按香港財資公司章程及股東保留事項決定。

跨境收益及支付相關程序由投資方按適用法律辦理，相關費用由投資方自行承擔。

投資方重大權利及義務

投資方享有以下權利：(i)按照投資協議約定享有投資收益及對應股東／投資人權益；(ii)查閱、複製香港財資公司財務報表、項目進度資料及資金使用台賬；(iii)對香港財資公司違規使用資金、重大經營決策事項進行監督並提出整改要求；及(iv)法律法規及投資協議約定的其他權利。

投資方須：(i)按照投資協議約定足額、按時完成出資，不得虛假出資、抽逃出資；(ii)保證投資資金來源合法，符合境內外跨境投資、外匯管理及產業監管政策；及(iii)配合完成投資備案、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所需之成立及股份配發申報。

香港財資公司重大權利及義務

香港財資公司有權按約定合法使用投資資金開展經營活動，並須：(i)保證自身主體合法、經營合規、無重大訴訟仲裁、無隱瞞重大經營風險、無資產抵押查封等權利瑕疵；(ii)專款專用，不得擅自挪用、拆借、侵佔本次投資資金；(iii)定期向投資方報送經營數據、財務報告及項目進展，配合投資方合規核查；及(iv)按約定及時完成收益分配、權益確權及股權變更登記等工作。

生效及履行期限

投資協議自雅誠公司及礦業香港的授權代表人或授權董事簽字之日起生效。

投資協議履行期自生效之日起至本次投資項下全部出資(含分期實繳)繳付完畢、香港財資公司股東名冊更新完成及投資協議項下全部權利義務履行完畢之日止。投資協議有效期至雙方全部投資權利義務結清之日止。香港財資公司經營期限為長期，存續期內各方按投資協議及公司章程行使權利、履行義務。各方可協商一致，或依適用法律對香港財資公司進行清算退出，剩餘財產按持股比例分配。

終止

出現不可抗力、政策重大變更、項目無法繼續實施等情形，雙方可書面協商解除或終止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終止後，爭議解決、保密、違約責任及清算條款繼續有效。

協議各方資料

本公司及礦業香港

本公司於2000年1月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其發起人設立。本公司為一家綜合性黃金公司，自2003年及2018年起分別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為在境內及／或香港上市並於中國營運的最大黃金公司之一。本公司所轄礦山企業分佈於中國山東、福建、內蒙古、甘肅、新疆、吉林、黑龍江、青海、雲南等地以及南美洲阿根廷、非洲加納、納米比亞等國家。形成了集黃金勘查、採礦、選礦、冶煉、黃金產品深加工和銷售、礦山裝備製造於一體的完整產業鏈條，並擁有行業領先的科技研發體系，以及礦業金融業務和資本投融資支撐平台。

礦業香港為一家於2017年2月27日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投資、控股及諮詢服務等業務。香港財資公司成立後，礦業香港將持有其40%股權。

黃金集團公司及雅誠公司

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黃金集團公司乃於1996年7月在中國成立。黃金集團公司從事黃金礦業相關營運，包括地質勘探及開採黃金、黃金選礦、黃金冶煉及技術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金礦的專用設備及供應品及建材。黃金集團公司的黃金資源主要位於中國。

於本公告日期，黃金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2.9760%。黃金集團公司分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70%、20%和10%之權益。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97.88%之權益。

雅誠公司為一家於2006年3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為黃金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諮詢服務等業務。香港財資公司成立後，雅誠公司將持有其60%股權。

香港財資公司的資料

香港財資公司為擬在香港新設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境外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業務，其股權及出資安排載於上文「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香港財資公司為擬新設立的公司，故並無歷史財務資料可供披露。

成立香港財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本次由全資附屬公司礦業香港與控股股東黃金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雅誠公司共同投資設立香港財資公司，是基於本公司長期戰略規劃和經營發展需要所做的投資決策，有助於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境外資金集中管理，構建一體化資金管理體系。設立香港

財資公司有利於降低本公司境外融資成本及匯率風險對沖成本，提升全球資金配置效率與風險防控能力，符合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需要。

香港財資公司屬於成本優化型資金管理平台，不從事對外經營性業務，其運營效益主要體現為本公司財務費用的節約和風險敞口的壓縮。本次對外投資以自有資金出資，不涉及本公司對外融資，不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於批准本次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湯琦先生因於黃金集團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已就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湯琦先生)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黃金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雅誠公司為黃金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香港財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香港財資公司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成立香港財資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關於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香港財資公司成立後，本集團將根據自身需求與香港財資公司開展日常業務合作，包括資金歸集與存款、資金結算與信貸、匯率及利率風險對沖管理等服務。香港財資公司將由雅誠公司持有60%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

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香港財資公司之間的上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倘本集團日後與香港財資公司開展上述交易，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風險提示

本次設立香港財資公司尚需辦理國資委審核、履行發改委、商務部門相應備案／報告程序(如需)、香港公司註冊等相關手續，審批結果及完成時間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項目的實施進度。各項審批手續辦理完畢後，香港財資公司亦需要一定的建設和運營週期，短期內主要為體系搭建和人員磨合階段。

香港財資公司在日常運營中將會面臨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政策法律及合規風險、稅務風險、操作風險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多種風險因素。本公司已針對各項風險制定了相應的防控措施，並將在項目實施過程中持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後續本公司將積極推進香港財資公司的設立工作及相關業務的後續進展，積極防範和應對香港財資公司設立和經營過程中可能面臨的各種風險，並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黃金集團公司」	指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7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資公司」	指 山東黃金(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暫定名，以登記機關登記註冊為準)，雅誠公司與礦業香港擬共同在香港設立的公司
「投資協議」	指 投資方雅誠公司(甲方)、礦業香港(乙方)及被投資方(丙方，擬設立)香港財資公司就共同投資設立香港財資公司所擬訂立的《對外投資合同》
「礦業香港」	指 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雅誠公司」	指	雅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為黃金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成龍

中國，濟南，2026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成龍先生、修國林先生、徐建新先生、湯琦先生和劉延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